

新論壇對行政長官選舉及 立法會選舉方案之意見

2007年4月12日

要讓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進，首要條件是方案能同時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行政長官，以及中央政府的同意。故此，在擬定任何具可行性的政制改革方案時，我們必須考慮如何爭取三者的支持，所以，在設計方案時，我們必須考慮以下原則：

主要原則

1. 方案應符合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以爭取不同階層及功能組別議員對方案的支持。
2. 各持分者必須了解中央政府在香政制發展中的決定性影響，方案亦必須避免香港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任命而出現的憲政危機。
3. 方案必須兼顧民主的質素，有助政治人才的培養，提升特區的管治質素。
4. 方案必須貫徹港人治港的方針，主要公職，包括提名委員會、立法會及行政會成員必須由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

主要原則

1. 提名制度不宜太嚴，但同時亦不宜太寬。我們認為，提名制度能讓三至四名候選人出選，是較適中的做法。
2.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制度，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3. 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由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

具體方案

- **提名委員會**：將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職能改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方法、界別分組及數目與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相同。
- **提名門檻**：候選人需取得不少於 160 名選委的提名，而在該等提名內，候選人必須在四個界別內(即工商金融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專業界、政界)，分別取得不少於 20%(即 40 名)及不多於 25%(即 50 名)的界別內委員提名。

新世紀論壇
New Century Forum

香港灣仔道 185 號康樂商業大廈 22 字樓

22/F., Connaught Commercial Building, 185 Wan Chai Road, Hong Kong

電話：2810 1144 傳真：2810 0404 電子郵箱：info@ncforum.org.hk 網頁：www.ncforum.org.hk

- **選舉辦法：**提名獲確認後，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獲得超過一半有效選票之候選人當選。如在首輪投票未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選，則需舉行第二輪投票，直至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選票為止。
- **只有一名候選人：**如只得一名候選人獲得提名，仍需進行信任投票，如該候選人未能獲得過半數有效票，則須重新啓動提名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為止。

立法會選舉方案

主要原則

1. 建議需有助培養政治人才，提升立法會議員的質素，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議政水平。
2. 須按客觀現實情況，按基本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取消功能組別議席。我們建議在八年內，將功能組別取消。
3. 立法會議員應全部由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

具體方案

2008 年 (60 + 10)

- 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
- 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全歸區議員功能組別，即區議會功能組別增至 6 席。

2012 年 (70 +10)

- 立法會議席增至 8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
- 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全歸區議員功能組別，即區議會功能組別增至 11 席。
- 取消立法會分組投票的安排。

2016 年 (80)

- 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
- 立法會議席維持在 80 席，全部由分區直選產生。

-- 完 --